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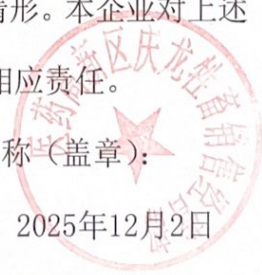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的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2025-2026学年实训用途动物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2025-2026学年实训用途动物采购项目），属于 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医药高新区庆龙牲畜销售经营部），营业收入为 10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企业类型请供应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规定自行填写。